兴县医疗保障局

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医保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单位及时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医保部门专项资金自评工作。

1. 为减轻城乡居民就医负担，因病致贫得到有效解决，使贫困人员及时足额享受医疗救助待遇。2021年医疗救助财政补助预算资金下达共计2713.313945万元，其中中央下达医疗救助预算安排资金644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39万元），地方下达医疗救助预算安排资金188.73万元（省级资金141万元，市级资金47.73万元）；其他资金1880.583945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 为了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实施等方面建设，兴县财政局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20万元，
3.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是：
4.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救助对象规模和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比例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逐步减轻，提高救助对象的社会满意度。

（二）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实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上年结余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880.583945万元；根据晋财社【2010】258号文件精神下达21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68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4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41万元）；晋财社【2011】68号文件精神下达21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58万元;根据晋财社【2021】11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补助资金39万元（彩票公益金）；吕财社（2020）175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40.8万元；吕财社（2021）155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6.93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2713.313945万元全部纳入预算。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除晋财社【2021】6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58万元；晋财社【2021】11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医疗救助资金结余39万元;吕财社（2021）155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结余6.93万元；上年结转资金结余640.290729万元，其余资金已全部执行。医疗救助全年执行支出1969.093216万元。

（2）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万元全部用于经办服务宣传引导及人才队伍建设、打击欺诈骗保等业务支付。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医疗保障局根据下达的文件提出申请，并由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医保局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精神，大病救助由各乡镇初审上报，医保局复审并汇总，经相关部门核实身份并盖章确认，申请国库直接支付医疗救助资金，部分资金从一卡通系统支付到位。能力提升保障资金也是经严格审核，后经财政直接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完成质量好，除重特大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因政策原因未达年度指标值，其余各项均超过年度指标值，为79406人建档立卡困难群众减轻了经济负担，群众满意度高，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全年救助人次22428人，基金累计结余占筹集基金总额的比重为27.4%，

(2)质量指标。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达到70%。一站式结算符合规范住院报销比例总体达到90%。

(3)时效指标。一站式结算达到各县全覆盖。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一站式救助使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有效缓减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2)可持续影响。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年度设定目标基本完成，指标完成值高，只有重特大医疗救助人次数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低，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提高，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少以及医疗救助病种范围小，只有26类。

下一步要积极宣传医疗救助政策，使群众政策知晓率达到100%；用优质的服务提高救助对象满意度和群众幸福感。

建议增加救助病种，提高门诊救助标准，进一步扩大救助面。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定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做为今后改进和提升工作的参照，把医疗救助工作做细、做实。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兴县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